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轄管民間建築工程應依規定運送營建剩餘資源，若查有違規情事，本局即依法裁處決不寬貸，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邇來接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數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發生違規運載營建剩餘資源案件，為遏止違法情事再度發生，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管制剩餘資源流向及施工管理作業，並應依規定運送營建剩餘資源，若查有違規屬實者，本局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裁罰，最重將予停工處分，絕不寬貸。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